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

年報



公司簡介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太衛星集團」）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亞太衛星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主要為亞太地區以至歐、美等地之廣播及電訊商提供優質的衛星轉發器、衛星通信與衛星電視廣播服務，多年來業績卓著。亞太衛星集團現時透過本身位於香港大埔的衛星測控中心對亞太I號、亞太IA、亞太IIR、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亞太衛星系統」）五枚衛星進行操作。集團已建成衛星電視廣播平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衛星電視上行及廣播服務。本集團憑藉新發射入軌的亞太V號及VI號衛星及廣播及電訊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亞太衛星系統

衛星	型號	軌道位置	轉發器			
			C 頻段		Ku 頻段	
			數量	覆蓋地區	數量	覆蓋地區
亞太 VI 號衛星	阿爾卡特 SB-4100 C1	東經 134 度	38	中國、印度、東南亞、澳洲、夏威夷、關島、南太平洋群島	12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亞太 V 號衛星	勞拉 FS-1300	東經 138 度	38	中國、印度、東南亞、澳洲、夏威夷、關島、南太平洋群島	8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8	中國及印度
亞太 IIR 衛星	勞拉 FS-1300	東經 76.5 度	28	歐洲、亞洲、非洲、澳洲、佔全球人口約 75%	16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韓國
亞太 IA 衛星	波音 BSS-376	—	24	—	—	—
亞太 I 號衛星	波音 BSS-376	東經 142 度	24	—	—	—

展望陳述

本報告載有若干展望陳述，而在該等陳述中以「相信」、「預期」、「計劃」及類似之詞語顯示。該展望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實際結果與該等詞語所顯示或暗示者可能有重大差異。有鑑於該等不明朗及風險因素，在本公司最近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存檔的表格 20-F 與提交的表格 6-K 中已列出該等不明朗及風險因素。



目

錄

- 1 公司資料
 - 3 財務概要
 - 5 主席報告書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30 董事會報告書
 - 39 核數師報告書
 - 40 綜合收益表
 -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3 資產負債表
 - 44 綜合股本變動表
 - 45 股本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8 財務報表附註
 - 107 五年財務概要
 - 109 香港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概要
 - 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執行董事**

倪翼丰 (總裁)
童旭東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 (主席)
張海南 (副主席)
林暉
吳真木
尹衍樑
何筱宏
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宦國蒼
呂敬文

公司秘書

盧建恒

授權代表

倪翼丰
盧建恒

審核委員會成員

阮北耀 (主席)
宦國蒼
呂敬文

提名委員會成員

阮北耀 (主席)
童旭東
宦國蒼
呂敬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 (主席)
童旭東
阮北耀
宦國蒼

合資格會計師

劉美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No.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托股份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Receipt Division
101 Barclay Street 22 W
New York NY 10286
US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22號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網址：www.apstar.com
電子郵件：aptmk@apstar.com (市場部)
investors@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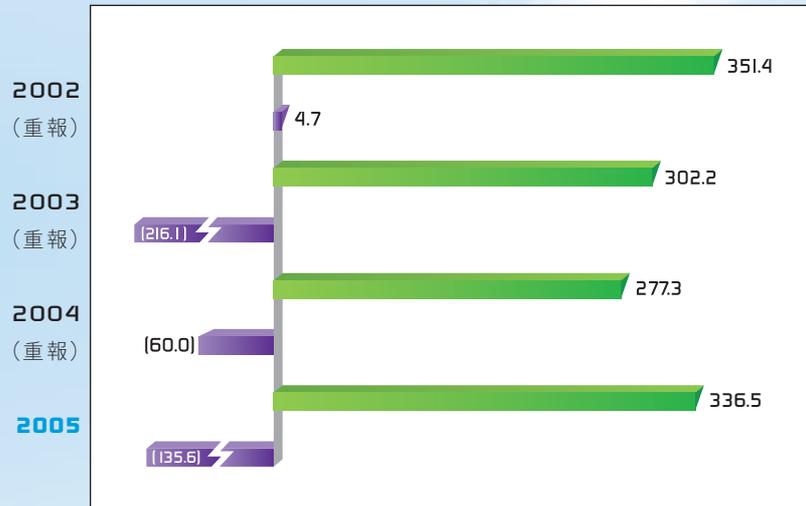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045 (香港)
ATS (紐約)

營業額及溢利／（虧損）

港元（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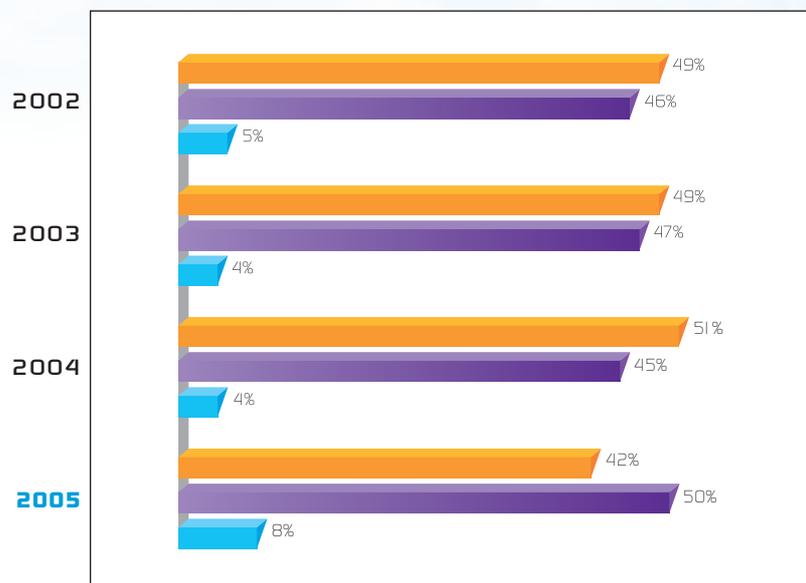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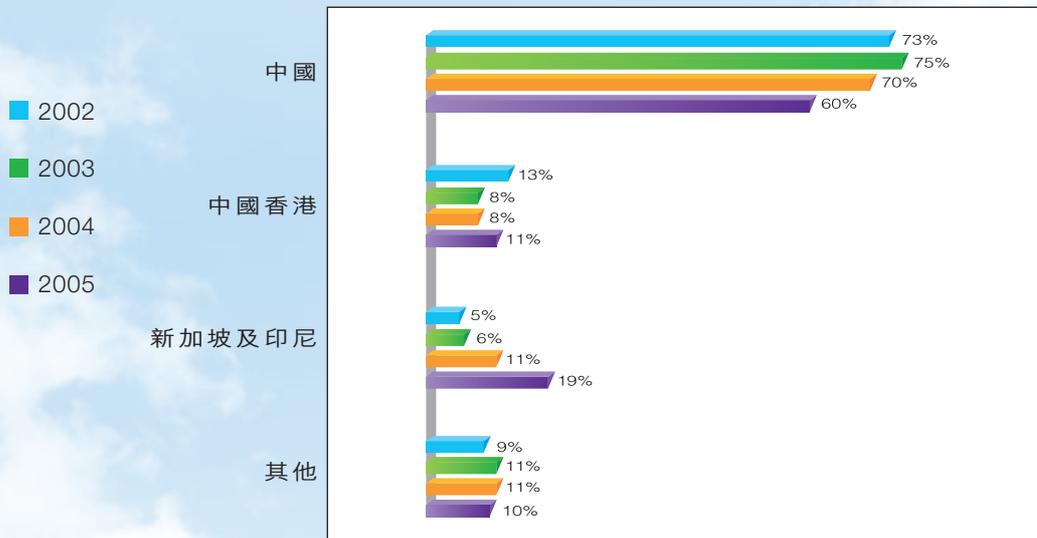
營業額按業務分佈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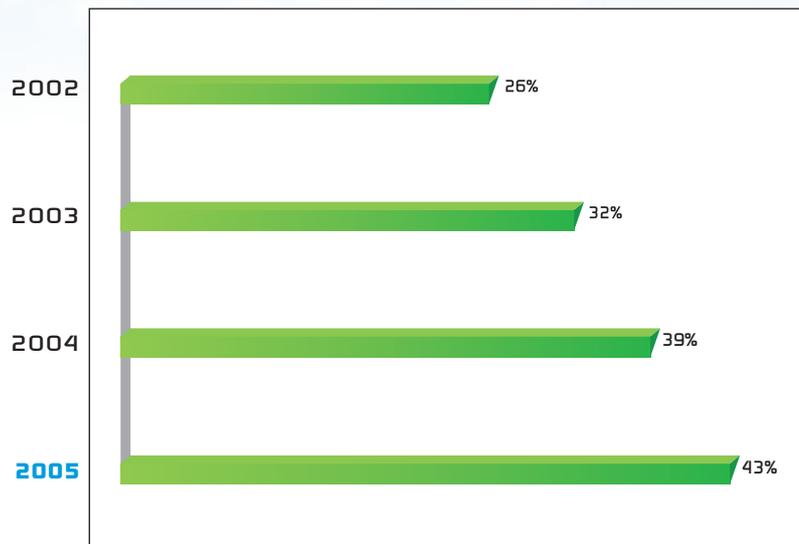
- 電視廣播客戶
- 電訊客戶
- 其他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百分比)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百分比)





劉紀原
主席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經審核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336,5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7,260,000港元）及135,5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報）：59,95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2.80港仙（二零零四年（重報）：14.51港仙）。

股息

董事會考慮到二零零五年錄得虧損及未來業務的發展需要，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軌衛星，連同其地面測控、追蹤及指揮系統在期內運作正常。亞太VI號衛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通使用，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在市場競爭的優勢。縱使亞太地區轉發器市場供過於求而競爭激烈，本集團仍在使用率方面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的使用率分別為68.5%及45%。



倪翼丰
執行董事兼總裁

亞太VI號衛星

亞太VI號衛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成功發射。它是一枚高功率衛星，備有38個C頻段及12個Ku頻段轉發器，定點於東經134度同步軌道位置，以取代亞太IA衛星。該衛星提供了寬濶的覆蓋區，其C頻段涵蓋中國、印度、東南亞、澳洲、南太平洋群島、關島及夏威夷，而其Ku頻段專注於中國市場。由於中央電視台及其他著名的廣播商作為客戶的關係，它具備有很強的鄰居效應，並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受歡迎的多種語言、多元文化的衛星平台之一。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開始商務營運，並預期操作壽命超過15年。亞太IA衛星的客戶已成功轉移至亞太VI號衛星。



"亞太衛星公司2005年國內廣播電視用戶會"於2005年7月在中國新疆召開

亞太V號衛星

亞太V號衛星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開始商務營運，定點於東經138度地球同步軌道，預期操作壽命15.3年。亞太V號衛星是一枚高功率衛星，備有38個C頻段及16個Ku頻段轉發器，該枚衛星的C頻段覆蓋中國、印度、東南亞、澳洲、南太平洋群島、關島及夏威夷；其Ku頻段覆蓋中國大陸、印度、台灣及香港。此外，亞太V號衛星支持各種轉發器服務包括直播衛星電視、互聯網及VSAT(超小口徑數據終端)多種業務，而且更有連接美國的中樞橋樑的優點。

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之投入使用，為客戶提供最先進及周致的衛星通訊及廣播服務，將有效地提高本集團在衛星服務市場的競爭優勢。兩枚衛星廣受客戶歡迎，令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取得新客戶，從而增加轉發器使用率。

亞太I號及IA衛星

亞太I號及IA衛星已由本集團客戶使用，為本集團營業額造出貢獻。



2005年12月2日 Intelsat與亞太衛星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定共同開拓亞太區市場

與Intelsat組成市場及銷售戰略聯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Intelsat Limited(「國際衛星」)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結合雙方衛星隊伍共同拓展業務，同時推銷對方的衛星容量和地面資源，以及共同提供廣播及電訊服務予包括中國在內的亞太區市場。

此次的戰略合作有助國際衛星及其媒體和企業數據客戶，透過本集團兩枚新成功發射啟用的亞太V號衛星和亞太VI號衛星覆蓋亞太區市場。而本集團亦可透過國際

衛星共28枚衛星，享用國際衛星於世界其他地區的衛星通訊容量，從而擴大本集團的覆蓋區及加強其為客戶提供無遠弗屆的通訊服務。作為戰略聯盟協議的一部份，雙方亦同意探討開拓亞太區市場(包括中國)的其他方案如IPTV、上行服務。

組成此次的戰略聯盟將大大強化亞太衛星於區內的市場營銷力量。對本集團而言，是次聯盟可為客戶提供更多和更廣泛的服務。

衛星電視廣播及上行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亞太衛視」)提供衛星電視廣播及上行服務。憑藉衛星電視上下行牌照成功建立衛星電視平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衛視為區內廣播商提供多達53個衛星電視頻道上行及廣播服務。

衛星電訊服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亞太服務」)，按香港固定傳送者牌照提供衛星對外電訊服務予地區內電訊營運商。亞太服務會繼續向香港及亞洲區電訊客戶包括衛星營運商、電訊營運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話音批發商，提供VSAT(超小口徑數據終端)服務、話音批發服務、設施管理服務、以及Teleport Uplink Services(衛星地面站上下行服務)。

廣播及上行服務與電訊服務均有助於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及擴充客戶群，從而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數據中心服務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亞太電訊」)為本集團與新加坡電訊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企業，積極為區內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此數據中心服務將為本集團之電訊或廣播服務產生協同效益。



2005年10月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代表團蒞臨亞太衛星公司

業務展望

鑑於亞太地區經濟增長，二零零六年的轉發器需求將穩定增長。預期客戶及轉發器的使用率將有所增加；並且，本集團電訊服務及廣播服務亦將穩步增長。同時，市場競爭會因供過於求而仍然激烈，轉發器價格仍會持續受壓。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使用率將持續增加及市場份額得以進一步擴展。

財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仍健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3%，資金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63倍。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為2,058,625,000港元。本集團持有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6,44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8,6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資本支出約為524,464,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集團將積極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特別是內部控制及遵守法規方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書。



2005年8月5日亞太衛星公司就企業管治舉辦第一次工作坊

總結

二零零六年本地區市場競爭將仍然激烈及轉發器仍供過於求，但是正如二零零五年的使用率的改善，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能力，從而改善本集團未來幾年的財務業績。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關心和支持本集團之客戶、朋友表示感謝，並向本集團各員工衷心致意，感謝其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主席
劉紀原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第5頁之主席報告書內。

業務展望

業務展望之詳情載於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內。

財務回顧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及分析集團的財務狀況時，請一併參考在本業績報告中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21.4%，從二零零四年的277,26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的336,512,000港元，增加了59,252,000港元。主要是增加了部分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容量使用合同致使營業額增加。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9,332,000港元增加了21,499,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的30,831,000港元。主要包括了由一建造商支付了一筆因延遲交付亞太VI號衛星之補償收入15,6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亦增加。

經營支出

本集團之總服務成本增加了56,438,000港元，增幅為23.1%，由二零零四年的244,755,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的301,193,000港元。主要是增加了新增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初投入服務的亞太VI號衛星之在軌保險費用及折舊費用、及衛星對外電訊服務業務之經營費用。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四年輕微減少了2%，至77,199,000港元。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通訊衛星設備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二零零五年確認了7,512,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此外，亦確認了59,904,000港元有關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4,117,000港元增加了32,825,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的36,942,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是亞太VI號衛星投入服務後，相關之利息不能再資本化。此外，於本年內亦因增加了銀行借貸致使增加財務成本。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為7,995,000港元。虧損主要反映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亞太電訊」）之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電訊帶來虧損。跟去年同期比較，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增加乃由於亞太電訊確認了1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估值虧損，其中本集團攤佔7,150,000港元。

年度虧損

據以上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為136,57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虧損74,558,000港元。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年內集團主要資本開支為亞太VI號衛星建造、發射服務及發射保險費，由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為524,464,000港元。

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衛星項目的銀行貸款為1,205,100,000港元（154,500,000美元）。年內，集團已還款77,805,000港元（9,975,000美元），因以上還款，總貸款餘額為1,127,295,000港元（144,525,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已符合所有財務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美元結算及以浮息作基準。本集團債務（除貸款手續費外）到期償還概況如下：

償還年期	港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	120,510,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08,564,000
五年後	98,221,000
	<u>1,127,295,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可動用現金約326,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3,763,000港元）及有抵押存款68,6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140,000港元）。該等款項連同業務經常性現金流量，集團是可以應付未來債務還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1,552,737,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28,954,000港元，主要是增加了銀行貸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升至43%，較二零零四年增加4%。

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理財原則及維持穩健匯率與利率風險原則。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安排，此乃由於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美元結算。銀行貸款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本集團將會考慮浮息貸款的利率波動風險，並在適當機會就利率波動風險採取對沖安排。

分類資料

集團營業額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收入增加了約21%至294,947,000港元。主要是反映增加了部分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容量使用合同致使分類收入增加。其分類虧損29,021,000港元主要是因確認了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59,904,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其分類結果將由虧損改變為利潤30,883,000港元。

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增加了約19.6%至46,272,000港元。主要是反映了二零零五年增加了新的VSAT(超小口徑數據終端)服務客戶及增加了話音批發服務使用量致使收入增加。其分類虧損3,697,000港元主要是因確認了通訊衛星設備的減值虧損7,512,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其分類結果將由虧損改變為利潤3,815,000港元。

資產抵押

亞太V號衛星、亞太VI號衛星之資產，連同其相關保險索償和所有現有及未來轉發器容量合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任何保險索償須存入指定賬戶內，由指定賬戶提款亦須按銀行貸款條款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V號衛星、亞太VI號衛星之資產抵押為數約2,752,1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98,169,000港元)及68,6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75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此外，其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數約4,7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87,000港元)的物業作為抵押。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總額為2,2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6,599,000港元），主要是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設備採購。

或然負債

就於一九九九年將亞太IIR衛星之全部業務及所有轉發器（除一個轉發器外）轉讓而取得確認收益389,744,000港元是否屬於非課稅資本性收益，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出現爭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發出2000/2001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書，就在2000/2001年度出售衛星收取之款項評定2000/2001課稅年度稅項為212,84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就此評稅通知已向稅務局提出正式反對，本集團已取得外方法律及稅務意見，本集團認為取得的收益應屬於非課稅，理據實屬合理。因此，毋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除上述事項之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員工161名（二零零四年：158名）。就薪酬政策而言，本集團按各僱員各自之職責及市場趨勢付薪。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首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1計劃」）向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本集團亦已設立激勵員工計劃，藉以進一步鼓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更大的貢獻。

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以增進及提升與僱員工作範疇有關的知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則則」)附錄23·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承諾追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已自二零零四年起修訂其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亦已採納一系列守則，包括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而設之道德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旨在提升忠誠及道德業務操守。

就內部監控方面而言，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已成立內部監控及法規委員會，並籌備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制衡及平衡而言，除成立全方位之措施，包括為僱員而設之道德準則；審核委員會處理機密及匿名投訴之程序及告密者保護政策，管理層亦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隊伍，而該隊伍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推薦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除外：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及
-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毋須輪值退任，皆因此舉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其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考刊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建議及落實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執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承擔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足夠人數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資歷之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符合此等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之年度確認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後認為，彼等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四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 任期內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執行董事：		
倪翼丰(總裁)(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2	2
童旭東(副總裁)	4	4
陳兆濱(總裁)(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六日辭任)	2	2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主席)	4	3
張海南(副主席)	4	1
林墩	4	4
尹衍樑	4	2
吳真木	4	2
樂桂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 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2	2
林偉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4	3
宦國蒼	4	1
呂敬文	4	4

* 包括董事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或由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紀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倪翼丰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主席及總裁之角色是區分的。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執行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而總裁之主要角色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由董事會授權之所有責任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須輪值退任）。

此外，為維持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祇要主席繼續擔當該職位，主席（為非執行董事）便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規定繼續擔任董事，毋須輪值退任。

然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須由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所有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相信此等制衡及平衡機制（除其他機制外）已妥善訂立以確保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所有方面，並致力於本集團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敬文博士（主席）、阮北耀先生及宦國蒼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童旭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亦稱為約章），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並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層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政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預期；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三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成員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主席)	3	3
阮北耀	3	3
宦國蒼	3	1
執行董事：		
童旭東	3	3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程序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批准新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合約條款；
- 審閱於二零零五年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及
- 在參考董事會議決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後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酬金。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北耀先生(主席)、呂敬文博士及宦國蒼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童旭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亦稱為約章)，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延任計劃(尤其主席及總裁)之事項，根據其採納之提名程序及過程及準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收到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通知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審閱及批准對候選人之評估。評估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候選人對本公司表現之預期貢獻；候選人與本公司對彼此之期望；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及候選人於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決定之能力。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兩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成員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主席)	2	2
呂敬文	2	2
宦國蒼	2	0
執行董事：		
童旭東	2	2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有關董事委任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制訂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

核數師酬金

以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內向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行所支付費用及該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之資料：

	港元
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包括中期審閱	800,00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0,000
審核下列公司之財務報表：	
—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¹	34,000
—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 ²	36,000
合計	880,000

¹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51.83%已發行股本。

²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中一名股東成立之共同控制企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阮北耀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呂敬文博士。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委任，而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管理層以外之獨立人士，及就董事會認為並無擁有將干擾有關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能力之任何關係。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亦稱為約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所載其職權範圍，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之個別出席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成員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主席)	4	4
宦國蒼	4	1
呂敬文	4	4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之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公司之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告；
- 審閱內部審計隊伍之工作進度；及
- 採納處理機密及匿名投訴之程序、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獨立性之政策指引，及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批准政策。

問責性及審計

財務報告

管理層以定期方式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此項匯報職責亦擴展至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藉此可令董事會能不時對本集團之狀況進行持續、平衡、清晰及明瞭之評估，以釐定策略及遵守有關之法規規定。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公司賬目乃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涉及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言，請參閱本年報「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藉此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集團之目標為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1992) 指定之內部監控框架建立及維持其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透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委員會（以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隊伍為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而審閱之結果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並無就財務報告、營運及法規之範疇而言，發現或匯報重大監控失誤事件。高級管理人員、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將繼續定期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於過程中出現任何弱點隨時採取行動。

香港與美國常規間之企業管治重大差異

本公司亦以外國發行人身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交所」）上市，根據紐約證交所規定，就本公司於香港執行之企業管治與適用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之美國當地發行人所執行之企業管治之重大差異討論，乃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

承董事會命
劉紀原
主席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執行董事

倪翼丰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Skywork Corporation、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及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倪先生亦獲委任為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倪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具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現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位股東之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是中衛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彼曾任中國郵電部(現為中國信息產業部)經營財務司綜合制度處處長、中國郵電部計畫司副司長、中國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中國國信尋呼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為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位股東)副總經理，有超過30年電信行業經驗及豐富的公司管理經驗。

童旭東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四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童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童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及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亞太東方」)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亞太東方之董事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碩士畢業後在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工作，一九九三年赴俄羅斯薩馬拉航空航天大學進修。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八年被聘為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所長。於二零零三年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擔任中國空間學會常務理事和中國宇航學會返回與再入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兆濱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公司全面管理工作。他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曾經擔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天波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國郵電部(現稱中國信息產業部)辦公廳生產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北京郵電大學助教及講師，有多年電信行業和公司管理的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先生，72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蘇聯(現稱俄羅斯)莫斯科Bowm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主修自動化、遙控，並於一九六零年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後他曾先後獲委任為第七機械工業部第十二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任航天部屬下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被評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航天部副部長，並評為研究員，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航天工業部(後稱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副部長。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劉先生任中國宇航局局長(部級)及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劉先生獲頒授中國國家傑出青、中年專家獎。同年彼獲聘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北京訊息控制學院為兼職教授。一九九三年以後，劉先生亦被委任中國宇航學會會長(第三屆)、國際宇航學會會員、中國自動檢測及控制協會會長及航天工業及創業管理協會名譽主席。

張海南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八四年起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782、762廠副廠長；陝西省電子工業廳副廳長、廳長；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主任、陝西省政府省長助理等；二零零一年調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之控股公司），任副總經理、總經理。有多年從事政府及公司管理的豐富經驗。

林暎先生，63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林先生一九六六年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工程系畢業，獲頒一級榮譽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在新加坡大學獲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修讀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新加坡電信（新加坡電信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任職業務總裁。彼自一九七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工作，曾任職工程、無線電服務、交通運作、人事和訓練及資訊系統等部門。彼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網絡服務執行副總裁及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國際服務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新加坡政府頒授效率獎章，於一九九一年獲授公共行政獎章（金章）。彼現任多間海外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從新加坡電信退休。

吳真木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制造工程專業及於一九八一年在該學院取得機電自動化碩士。由一九七零至一九七九年，吳先生任教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並由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三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由一九九三年至今，吳先生獲委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科學技術委員會教授。

尹衍樑博士，55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尹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潤泰集團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目前亦擔任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宏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筱宏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康欽先生及林暉先生之替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為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何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現稱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工程學(電子)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加盟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彼曾出任SingTel多個範疇之管理層職位，包括傳輸網絡規劃及營運、無線電網絡、流動網絡、電話交換機設備、開關軟件管理等。何先生現為SingTel及SingTel Optus Pty Limited(「Optus」)固定網絡工程部(Fixed Networks Engineering)副總裁，負責SingTel及Optus固定核心網絡(fixed core networks)之工程及規劃；在該些委任前，彼曾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獲借調至SingTel位於印尼之合營公司PT Bukaka SingTel International(「BSI」)出任總裁董事。於調離印尼後，其仍繼續監督BSI之營運，並同時出任網絡董事會(Networks directorate)網絡支援部之副總裁。Ho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亦曾擔任SingTel衛星服務之助理副總裁。何先生亦是BSI之Board of Commissioner之董事成員。

曾達夢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曾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士，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英國大律師法學院結業，同年成為英國大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任經濟部國貿局專員，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理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期後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潤泰集團擔任法務室特別助理，潤泰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

林偉盛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噉先生及鄭則群先生之替任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雄先生之替任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工程學(電機及電子)一級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取得科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七九年加入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SingT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曾出任多個範疇之管理層職位，包括工程、無線電服務、網絡、客量批發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曾於SingTel一間位於英國之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負責SingTel於歐洲之話音及數據業務之設立及營運。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曾為新加坡衛星ST-1計劃小組之成員。林先生現任SingTel策略投資部之總監，負責合併、收購及監控SingTel之合營企業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樂桂珠女士，42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樂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位股東之控股公司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的合併與收購部主管。樂女士之經驗涵蓋企業籌劃與策略發展，以及管理SingTel全球銷售代表辦事處。樂女士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樂女士亦為特許會計師。樂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家維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暎先生及樂桂珠女士之替任董事。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偉盛先生之替任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市場及銷售部門。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為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環球服務發展部之管理總監（SingTe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郭先生於過去二十年一直在SingTel任職，曾擔任公司產品市場推廣及公司客戶管理之管理職位。郭先生現任SingTel之商業客戶市務合作及策劃之總監。郭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七年獲得電力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曾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參加哈佛商學院之國際高級管理課程。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暎先生及樂桂珠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先生，70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六一年在英國法律學院畢業，並於一九六二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於一九六五年，彼創辦翁余阮律師行，現為該律師行之主要合夥人。阮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在香港之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會員、中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

宦國蒼博士，56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Primus Pacific Partners Limited（「Primus」）之總理合夥人。在加入Primus之前，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及是所羅門美邦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常務董事及亞太地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宦博士自一九八七年加入投資銀行行業，並於Brookings Institution、美國大西洋會、JP摩根、及巴克萊德勝及哥倫比亞大學擔任要職。宦博士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取哲學博士學位，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及於美國丹佛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呂敬文博士，5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成立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至今。在此之前，呂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銀行。呂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接受會計師課程教育，並於一九八五年考獲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取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呂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三年之會計、財務、收購及審計工作經驗，他亦是多間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顧問。

有關本公司董事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而披露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司出任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高級管理人員

董鋼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董先生亦獲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Skywork Corporation、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深圳」)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亞太深圳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為北京郵電大學)，具高級工程師資格。董先生曾任北京無線通信局北京微波站副站長、技術科副科長、北京無線通信局副總工程師和總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五月起至今任中宇衛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有豐富的電信運營管理經驗。

盧建恒博士，49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同時仍兼任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盧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曾任總裁助理。盧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及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學之院士及資訊科技科學碩士學位，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持有各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學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及歷任高級管理行政人員，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並擔任公司秘書。盧博士於公司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八年經驗。

陳珣先生，35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總裁，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並曾任職本集團工程技術部總經理及副總工程師。陳先生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計算機及電訊學系。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

楊青先生，42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總裁。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並曾任職本集團工程技術部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飛行器工程系。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他任職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CALT」)並獲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及CALT長征2C運載火箭總體付主任設計師。

崔新政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曾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北京市微電子技術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彼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院，有30年經濟管理和衛星通信運營的豐富經驗。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分派載列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4及45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股本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固定抵押

本集團固定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倪翼丰 (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
 童旭東 (副總裁)
 陳兆濱 (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 (主席)
 張海南 (副主席)
 林暎
 吳真木
 尹衍樑
 何筱宏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林偉盛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樂桂珠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家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林暎及樂桂珠之替任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停任為林偉盛之替任董事及獲委任為樂桂珠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宦國蒼
呂敬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倪翼丰先生及何筱宏先生將告退，以及童旭東先生、吳真木先生及宦國蒼博士將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董事並無簽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9條獲豁免之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童旭東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倪翼丰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不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酬金

記名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董事得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他們獨立身份的評估後，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個人	5,000	800,000

⁽¹⁾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而上述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僅可根據計劃2002授出新購股權。

年內，計劃2002(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前度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向其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此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2001而授出，而所有根據計劃2001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通過採納計劃2002，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及計劃2002)，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30,000(二零零四年：8,45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3%(二零零四年：2.05%)，並無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12,720,000股)之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3,265,000(二零零四年：413,265,000)股。

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2002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未行使購股權)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1%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董事將全權釐訂行使價(認購價)，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200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 已授出但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陳兆濱(執行董事兼總裁)	2,200,000	2,200,000	—	—
崔新政(副總裁)	1,200,000	1,200,000	—	—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800,000	—	—	800,000
	4,200,000	3,400,000	—	800,000

僱員：

根據僱員合同之僱員	8,450,000	4,220,000	—	4,230,000
-----------	-----------	-----------	---	-----------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低期限及申請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額。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3.85港元。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披露於互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林 暉	SingTelSat Pte Ltd	提供電訊及視象廣播服務之衛星容量
	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INS Holdings Pte Ltd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訊服務
	SingTe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ingTel (Philippines), Inc. Singapore Telecom Taiwan Limited	提供電訊相關業務之客戶服務
	Singapore Telecom Japan Co Ltd Singapore Telecom Korea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及所有相關業務
	Bharti Tele-Ventures Limited	提供蜂窩式、固網通訊、國家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訊服務
	Singapore Telecom USA, Inc.	為美國之電訊網絡提供電訊服務、工程及市場推廣服務
	New Century Infocomm Tech Co. Ltd.	提供固網通訊服務
	林偉盛	C2C Pte Ltd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4,200,000	51.83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1	37,200,000	9.00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31,200,000	7.55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	31,200,000	7.5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附註：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透過持有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41.86%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透過持有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持有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持有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之67.16%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倪翼丰先生、童旭東先生、劉紀原先生、張海南先生、林墩先生、尹衍樑博士、吳真木先生、何筱宏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其它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五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9%(二零零四年：13%)。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額34%(二零零四年：4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分別與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及C2C Pte Limited(SingTel之聯繫人士)訂立兩份總協議，內容分別有關本集團向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SingTel之聯繫人士)(或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及任何其他衛星相關服務(「轉發器交易」)；以及有關本集團向C2C P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或C2C P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訊相關服務(「電訊交易」)。總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SingTel屬一名關連人士，蓋因SingTel為Singasat Private Limited(「SingaSat」)之控股公司，而SingaSat為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及由SingaSat擁有45%。簽訂轉發器交易、電訊交易及總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轉發器交易之年度總值將分別不會超過15,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至於電訊交易，其年度總值則將分別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之年度總值如下：

(i) 轉發器交易	1,405,000港元
(ii) 電訊交易	2,052,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之年度總值分別不超過18,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 (ii)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以(1)正常商業條款；或(2)倘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按照管限該等交易之總協議訂立，以及按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及董事知悉的公開資料基準上，本公司已維持遵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自二零零三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倪翼丰

董事
童旭東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致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0頁至第10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而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營業額	3 & 11	336,512	277,260
服務成本		(301,193)	(244,755)
毛利		35,319	32,505
其他淨收入	4	30,831	9,332
行政開支		(77,199)	(78,680)
重估投資物業之溢利	14	—	7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a)	(7,512)	(1,800)
有關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7	(59,904)	—
經營虧損		(78,465)	(38,565)
財務成本	5(a)	(36,942)	(4,11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6	(7,995)	(2,709)
除稅前虧損	5	(123,402)	(45,391)
稅項	6(a)	(13,172)	(16,625)
年度虧損		(136,574)	(62,01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5,564)	(59,957)
少數股東權益		(1,010)	(2,059)
年度虧損	9	(136,574)	(62,016)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32.80 仙)	(14.51 仙)
— 攤薄		(32.80 仙)	(14.51 仙)

第48至106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2,999,402	2,680,330
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權益	13	15,570	15,945
投資物業	14	2,340	2,340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2,241	10,226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16	67,476	67,914
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	17	—	38,454
會所會籍		5,537	5,537
預付費用	18	32,227	23,365
遞延稅項資產	24(b)	3,609	10,134
		3,128,402	2,854,2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9	49,730	45,7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918	23,19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16	5,100	2,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68,699	21,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6,440	673,763
		485,887	766,54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51,593	45,139
已收預繳租金		31,414	30,652
少數股東之貸款		7,488	7,488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1	117,757	64,778
本年稅項	24(a)	89,186	84,768
		297,438	232,825
流動資產淨值		188,449	533,7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3,316,851	3,387,96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3,316,851	3,387,967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1	1,000,302	904,762
已收按金	22	15,986	12,607
遞延收入	23	239,011	261,380
遞延稅項負債	24(b)	—	12,209
		1,255,299	1,190,958
資產淨值		2,061,552	2,197,0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1,327	41,327
股份溢價		1,287,536	1,287,536
繳入盈餘	27	511,000	511,000
資本儲備		11,996	23,964
匯兌儲備		1,347	(20)
其他儲備	27	104	102
累計溢利	27	205,315	329,244
		2,058,625	2,193,153
少數股東權益		2,927	3,856
總權益		2,061,552	2,197,00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倪翼丰

董事
童旭東

第48至106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b)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a)	615,862	615,862
附屬公司之借款	15(b)	—	1,201,71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b)	—	90,076
		615,862	1,907,6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4	288
附屬公司之借款	15(c)	1,201,712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c)	133,396	39,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86	7,799
		1,338,748	47,72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539	2,053
		1,337,209	45,674
流動資產淨值			
		1,953,071	1,953,3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1,327	41,327
股份溢價		1,287,536	1,287,536
繳入盈餘	27	584,358	584,358
資本儲備		11,996	23,964
累計溢利	27	27,854	16,139
		1,953,071	1,953,32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倪翼丰董事
童旭東

第48至106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撥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去年年報金額	41,327	1,285,466	511,000	-	7,700	(100)	102	407,535	2,253,030	-	2,253,030	
少數股東權益												
(按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負債項目列示)	2(d)	-	-	-	-	-	-	-	-	5,915	5,915	
因以下會計準則之更改 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投資物業	2(b)	-	-	-	(7,700)	-	-	7,700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權付款	2(a)	-	2,070	-	27,424	-	-	(29,494)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報)		41,327	1,287,536	511,000	27,424	-	(100)	102	385,741	2,253,030	5,915	2,258,945
匯兌差額		-	-	-	-	-	80	-	-	80	-	80
認股權註銷		-	-	-	(3,460)	-	-	-	3,460	-	-	-
年度淨損		-	-	-	-	-	-	(59,957)	(59,957)	(2,059)	(62,0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重報)		41,327	1,287,536	511,000	23,964	-	(20)	102	329,244	2,193,153	3,856	2,197,00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去年年報金額		41,327	1,285,466	511,000	-	5,500	(20)	102	349,778	2,193,153	-	2,193,153
少數股東權益(按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負債項目列示)	2(d)	-	-	-	-	-	-	-	-	-	3,856	3,856
因以下會計準則之更改 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金融工具	2(e)	-	-	-	-	-	-	(333)	(333)	-	(333)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投資物業	2(b)	-	-	-	(5,500)	-	-	5,500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權付款	2(a)	-	2,070	-	23,964	-	-	-	(26,034)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報)		41,327	1,287,536	511,000	23,964	-	(20)	102	328,911	2,192,820	3,856	2,196,676
匯兌差額		-	-	-	-	-	1,367	2	-	1,369	81	1,450
認股權註銷		-	-	-	(11,968)	-	-	-	11,968	-	-	-
年度淨損		-	-	-	-	-	-	-	(135,564)	(135,564)	(1,010)	(136,57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327	1,287,536	511,000	11,996	-	1,347	104	205,315	2,058,625	2,927	2,061,5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按去年年報金額		41,327	1,285,466	584,358	—	42,775	1,953,926
因以下會計準則之更改 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權付款	2(a)	—	2,070	—	27,424	(29,494)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報)		41,327	1,287,536	584,358	27,424	13,281	1,953,926
認股權註銷		—	—	—	(3,460)	3,460	—
年度淨損		—	—	—	—	(602)	(6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重報)		41,327	1,287,536	584,358	23,964	16,139	1,953,32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按去年年報金額		41,327	1,285,466	584,358	—	42,173	1,953,324
因以下會計準則之更改 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權付款	2(a)	—	2,070	—	23,964	(26,034)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報)		41,327	1,287,536	584,358	23,964	16,139	1,953,324
認股權註銷		—	—	—	(11,968)	11,968	—
年度淨損		—	—	—	—	(253)	(25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327	1,287,536	584,358	11,996	27,854	1,953,071

第48至106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3,402)	(45,391)
調整：		
折舊	197,806	177,617
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權益之攤銷	375	37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512	1,800
有關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59,904	—
利息收入	(12,916)	(7,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虧損	(109)	32
財務成本	36,942	4,117
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	(7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7,995	2,709
應收呆壞賬撥備	350	5,6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4,457	139,523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減少	(4,393)	16,957
預付費用之增加	(8,863)	(27,604)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之減少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19,293	16,815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增加/(減少)	1,400	(8,939)
已收預繳租金之增加	762	9,69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300	(768)
已收按金增加	3,379	233,499
遞延收入減少	(22,369)	(25,35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63,966	353,84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08,135)
已付海外稅項	(14,438)	(12,3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9,528	233,37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780)	(423,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178	1
預付／借貸予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261)	—
已收利息	13,404	6,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47,559)	90,723
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	(21,450)	(38,454)
投資事宜所用現金淨額	(617,468)	(364,492)
融資事宜		
已付利息	(32,582)	(15,847)
新增銀行借款	229,320	273,780
償還銀行借貸	(77,805)	—
融資事宜所得現金淨額	118,933	257,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349,007)	126,819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763	546,8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4	8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40	673,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16,685	661,6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55	12,08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40	673,763

第48至106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因首次應用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之有關資料，已於附註2提供。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多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為編撰基準，惟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f))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編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出判決之基礎，而有關基礎明顯地無法於其他資料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下一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及有極大機會可能對估計作出重大調整所作出之判斷於附註37詳述。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一間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規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受到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生效之日期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以一如未變現收益之相同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憑證之情況。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所控制股份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內與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之分配作為呈列方式。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對該虧損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彌補先前由本集團所承擔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共同控制企業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所訂立契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者則作別論。綜合收益表反映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之年度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與投資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有關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撇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商譽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權益之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賬即時確認。

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部份均計入所計算之出售損益內。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h))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其中包括目前持有並無指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則按附註1(q)(iv)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則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該項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見附註1(h))，而適用於該項權益之會計政策與適用於根據融資租賃而租用之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相同。租賃款項按附註1(h)所述方式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值：

- 位於租賃土地而持作自用之樓宇，而樓宇之公平值可於租賃訂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收益表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
-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5年
- 通訊衛星設備 5至15年
- 通訊站 5年
- 通訊衛星 9至16年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於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乃分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h) 租賃資產****(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各項則作別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原應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可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倘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根據融資租賃入賬(見附註1(f))；及
- 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於租賃訂立時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猶如根據融資租賃入賬，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訂立租賃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該等樓宇之建築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每年等額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之比例撥備，或誠如附註1(g)所載，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極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之年期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於收益表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就承擔之餘額定期扣除大致相同之費用。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以開支方式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之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之租務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作別論。

(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以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以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計算可收回價值。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i) 其他資產減值(續)****—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首先會分配至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個別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乃不會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i)),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各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

(k)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而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產生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省市業務之僱員參與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薪酬成本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支付責任。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乃予歸屬期間平均分配，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於歸屬期間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惟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沒收購股權僅由於未能達致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之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iii) 終止利益

終止利益將於(及僅可於該情況下)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會根據詳盡及正式之計劃(該計劃並無實際撤回之可能)，因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o)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項目，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現時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因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

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因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視為遞延收入處理之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或倘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出現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現時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現時稅項資產抵銷現時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或
 - 不同之應課稅機構，而有關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現時稅項資產及清償現時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出現重大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呈列撥備。

倘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倘有經濟效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倘適用)時，則收入乃根據下列方法於收益表確認：

(i) 轉發器使用收入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合約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因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ii) 服務收入

就衛星管理及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基準，並按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累計。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以分期等額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提取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惟因用作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則於股本直接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呈報財務報表時換算為港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幣兌換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大概相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引致之換算差額則直接確認為股本內之獨立部份。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s) 借貸成本

除將直接用作收購或建設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致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暫停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各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各方(屬於個別人士)之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和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系統，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抵銷集團間公司結餘和集團間公司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之本集團實體間之集團間公司結餘及交易則作別論。分類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已於附註1概述。下文載列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於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7)。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於過往年度，倘僱員(此詞語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則毋須確認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會入賬列作購股權應收之行使價。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購股權公平價值為開支，或倘該成本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資產則列作資產，並會在權益項下之股本儲備確認相應之增額。

如果僱員在獲得購股權前須履行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在歸屬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會在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內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

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之股本儲備和行使價將會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減少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的期初結餘23,964,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27,424,000元)，相關之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中。採納此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除稅前虧損並無影響，由於此期間沒有額外的股權被獲授及給予以往獲授的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詳見附註26。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如下。

確認收益表中公平價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乃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惟倘以投資組合為基準的儲備不足以彌補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減少，倘先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少已撥回，或倘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則除外。在此等有限制的情况下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來，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一切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等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性地採納，藉著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的期初結餘5,5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7,700,000元)，以包括本集團先前之一切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鑑於採納此新政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除稅前虧損已增加7,15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物業所減少之公平價值。該減少已於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中反映。

(c) 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往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是按租賃土地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權益的公平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的時間)的租賃土地公平價值分開確定，租賃土地便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因收購租賃土地而預付的任何地價或其他租賃付款均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沖銷成本入賬。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c) 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建築物相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用，但並沒有影響本集團於期末／年末的淨資產和所呈報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而以前期間／年度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為「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權益」，而相關期間／年度的比較數額將予以重報。

(d)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獨立於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的扣減款項。本集團截至本年度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亦獨立列於收益表，作為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扣減之款項。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乃列於綜合資產負債中權益一節項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本集團截至本期間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列在綜合收益表上，列作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期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期間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與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已相應重報。

(e)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過往年度，貸款手續費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並按相關銀行貸款年期攤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未被攤銷之貸款手續費餘額要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中扣減。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減少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的期初結餘333,000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除稅前虧損增加了504,000元。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f) 關連各方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附註1(t)內披露之關連各方定義已經擴大，以說明關連各方包括個人關連方(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就集團僱員或屬於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澄清關連各方之定義並無導致先前報告之關連方交易披露有任何重大改變，亦不會對本期間所作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與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披露仍然有效則須報告者比較)。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營業額乃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收益之數額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收入	290,683	238,418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45,552	38,683
服務收入	277	159
	336,512	277,260

(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淨收入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元
--	------------------	------------------

其他淨收入基本包括以下各項：

因延遲運送衛星之補償收入*	15,600	—
利息收入	12,916	7,312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	538	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虧損	(109)	32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就亞太VI號衛星之設計、建造、測試及交付與一位承包商訂立建造衛星協議。亞太VI號衛星原定於二零零四年底/二零零五年初發射。因該承包商延遲運送衛星，致使亞太VI號衛星延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才發射。為補償本集團因延遲運送亞太VI號衛星引致之損失，該承包商同意及已支付一筆一次性之補償金。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4,482	17,223
其他借貸成本	2,222	3,59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9,762)	(16,704)
	36,942	4,117

* 有關借貸成本以年率4.04%至4.25%(二零零四年：2.27%至2.41%)資本化。

於年內將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資本化是用作建造及發射衛星。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支出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元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供款	1,878	1,608
減：已沒收供款	(21)	(29)
退休金供款淨額	1,857	1,57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264	40,258
	46,121	41,83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772)
	46,121	41,065

(c) 其他項目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71	960
— 其他服務	10	18
折舊	197,806	177,617
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攤銷	375	375
外幣匯兌虧損	584	45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 土地及樓宇	486	1,010
— 衛星轉發器容量	3,779	4,948
應收呆壞賬撥備	350	5,654

(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8,856	17,000
遞延稅項－香港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5,684)	(375)
	13,172	16,625

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預提稅項。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所作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3,402)	(45,391)
根據除稅前虧損按有關國家適用之 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21,996)	(8,681)
海外預提稅項	18,856	17,000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27,113	41,10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3,552)	(27,852)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可抵扣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808	2,656
過往年度未確認而本年度動用之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	(7,604)
實際稅項支出	13,172	16,625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質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倪翼丰	23	1,427	76	1,526
童旭東	50	2,316	142	2,508
陳兆濱	27	2,595	49	2,671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	50	—	—	50
張海南	50	—	—	50
林暎	50	—	—	50
樂桂珠	19	—	—	19
尹衍樑	50	—	—	50
吳真木	50	—	—	50
林偉盛(附註b)	31	—	—	31
曾達夢(附註c)	—	—	—	—
郭家維(附註a)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100	—	—	100
宦國蒼	100	—	—	100
呂敬文	100	—	—	100
	700	6,338	267	7,305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質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兆濱	50	2,909	93	3,052
童旭東	38	1,629	51	1,718
賀東風	12	633	20	665
崔新政	35	1,618	51	1,704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	50	—	—	50
張海南	38	—	—	38
周澤和	12	—	—	12
林墩	50	—	—	50
尹衍樑	50	—	—	50
吳真木	50	—	—	50
吳紅舉	—	—	—	—
吳勁風	34	—	—	34
王康欽	34	—	—	34
林雄	34	—	—	34
曾達夢(附註c)	34	—	—	34
林偉盛(附註b)	2	—	—	2
鄭則群	48	—	—	48
陳志全(附註a)	—	—	—	—
郭家維(附註a)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100	—	—	100
宦國蒼	—	—	—	—
呂敬文	37	—	—	37
	708	6,789	215	7,712

非執行董事吳紅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已放棄二零零四年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除上述薪酬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等實質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6內披露。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

替任董事不獲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a) 陳志全先生及郭家維先生為替任董事。
- (b) 林偉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從替任董事被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 (c) 曾達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從非執行董事被調職為替任董事。

8 最高薪僱員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為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附註7披露。有關其他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僱員之總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117	2,9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	181
離職補償	—	1,757
	4,335	4,853

該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500,001元－2,000,000元	1	1
2,500,001元－3,000,000元	1	—
3,000,001元－3,500,000元	—	1
	2	2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253,000元(二零零四年：602,000元)。

10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135,564,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報)：59,9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265,000股(二零零四年：413,26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因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以港元列示)

11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劃分。基本報告格式為按業務資料劃分，因比較合適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法。

分類間之價格與其他客戶所訂之條款相近。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有兩大業務，分別為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和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及相關服務		提供衛星廣播 及電訊服務		分類間之抵銷		合併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290,683	238,418	45,552	38,683	—	—	336,235	277,101
分類間之營業額	4,264	5,276	720	6	(4,984)	(5,282)	—	—
總計	294,947	243,694	46,272	38,689	(4,984)	(5,282)	336,235	277,101
服務收入							277	159
							336,512	277,260
分類結果	(29,021)	28,230	(3,697)	(3,332)	(5)	(6)	(32,723)	24,892
服務收入							277	159
未分配之其他淨收入							30,831	9,332
未分配之行政支出								
— 員工支出							(45,035)	(41,605)
— 辦公室費用							(31,815)	(31,343)
經營虧損							(78,465)	(38,565)
財務成本							(36,942)	(4,11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7,995)	(2,709)
除稅前虧損							(123,402)	(45,391)
稅項							(13,172)	(16,625)
年度虧損							(136,574)	(62,016)

(以港元列示)

11 分類報告(續)

業務分類(續)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及相關服務		提供衛星廣播 及電訊服務		分類間之抵銷		合併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內折舊	187,967	167,521	9,839	10,096				
年內減值虧損	59,904	—	7,512	1,800				
重大非現金項目 支出 (不包括折舊)	—	2,883	349	2,771				
分類資產	3,110,958	2,853,269	50,170	52,869	(56,666)	(52,284)	3,104,462	2,853,854
應收及共同控制 企業之投資 未分配之資產	74,817	80,330	—	510			74,817	80,840
							435,010	686,098
資產總計							3,614,289	3,620,792
分類負債	384,044	399,229	87,043	74,994	(56,666)	(52,284)	414,421	421,939
未分配之負債							1,138,316	1,001,844
負債總計							1,552,737	1,423,783
年內資本承擔	521,677	417,553	2,787	13,187				

(以港元列示)

11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已用於或將用於傳輸至不同國家但不是位於特定地區之衛星，所以不能按地區分析資產賬面值。

在提供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分類資產及資本承擔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新加坡		印尼		其他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對外客戶之

營業額	38,459	21,287	201,851	195,155	30,657	23,339	32,262	6,010	33,283	31,469	-	-
分類資產	4,009	1,666	44,972	55,492	468	2,226	4,061	155	5,453	4,522	3,555,326	3,556,731
年內資本承擔	-	-	1,416	2,253	-	-	-	-	-	-	523,048	428,487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汽車及 電腦 千元	通訊衛星 設備 千元	通訊站 千元	通訊衛星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00,092	9,251	41,678	125,600	8,425	2,100,129	2,020,724	4,405,899
添置	2,414	474	1,624	5,264	51	—	420,913	430,740
出售	—	(2,344)	(472)	(2)	—	—	—	(2,818)
轉撥	—	—	75	24	529	1,157,899	(1,158,52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報)	102,506	7,381	42,905	130,886	9,005	3,258,028	1,283,110	4,833,821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報)	102,506	7,381	42,905	130,886	9,005	3,258,028	1,283,110	4,833,821
匯兌調整	—	21	58	152	187	—	144	562
添置	200	229	685	2,017	151	—	521,182	524,464
出售	(473)	(10)	(368)	(45)	—	—	—	(896)
轉撥	—	—	—	28,165	4,561	1,770,612	(1,803,338)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33	7,621	43,280	161,175	13,904	5,028,640	1,098	5,357,9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重報)	13,229	5,503	18,973	63,430	1,443	1,874,281	—	1,976,859
年內費用	2,069	676	8,167	13,893	1,565	151,247	—	177,617
減值虧損	—	—	—	—	—	—	1,800	1,800
出售時回撥	—	(2,344)	(440)	(1)	—	—	—	(2,78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15,298	3,835	26,700	77,322	3,008	2,025,528	1,800	2,153,491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報)	15,298	3,835	26,700	77,322	3,008	2,025,528	1,800	2,153,491
匯兌調整	—	13	35	84	63	—	37	232
年內費用	2,096	439	7,570	14,185	1,663	171,853	—	197,806
減值虧損轉撥	—	—	—	680	1,157	—	(1,837)	—
減值虧損	—	—	—	7,512	—	—	—	7,512
出售時回撥	(105)	(10)	(361)	(16)	—	—	—	(49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9	4,277	33,944	99,767	5,891	2,197,381	—	2,358,5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44	3,344	9,336	61,408	8,013	2,831,259	1,098	2,999,4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報)	87,208	3,546	16,205	53,564	5,997	1,232,500	1,281,310	2,680,330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由於估計若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有關通訊衛星之減值虧損為7,512,000元(二零零四年：有關在建工程1,800,000元)，並已計入收益表內。

按傾斜模式運作之通訊衛星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使用協議，使用亞太IA通訊衛星以傾斜模式運作至少五年。因此，現時亞太IA衛星之剩餘價值按上述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攤銷。其他衛星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並無變動。

(b) 本公司

	汽車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在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2,150	2,584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82,794	84,624
	84,944	87,20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 (i) 誠如上文所披露，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公平價值因無法於訂立租賃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獨立計量，所以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亞太V號衛星54個轉發器之軌道測試完成，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投入服務。根據本集團與供應方Loral Orion, Inc(「Loral Orion」)訂立之安排，本集團承擔亞太V號衛星於融資租賃項下37個轉發器(「亞太轉發器」)整段使用限期中之風險及回報，其他17個轉發器之風險及回報則由Loral Orion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有關亞太V號衛星之通訊衛星之賬面淨值為1,045,095,000元(二零零四年：1,126,576,000元)。

根據與Loral Orion訂立之多項經修訂協議，Loral Orion有選擇權於完成亞太V號衛星之軌道測試後由第四年起租賃四個亞太轉發器，及由第五年起租賃另外四個亞太轉發器之餘下運作年期，總代價為282,865,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上述之轉發器選擇權之賬面淨值為225,966,000元(二零零四年：243,584,000元)。

(以港元列示)

13 租賃土地作自用之權益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報)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報)	2,358
年內費用	3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報)	2,7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報)	2,733
年內費用	3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報)	15,945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卓德測計師行)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340,000元(二零零四年：2,340,000元)。年內並無因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或虧損(二零零四年：重估盈餘78,000元)於收益表內確認。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254,000元(二零零四年：250,000元)。

(以港元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15,862	615,862

(b)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筆款項列作非流動款項。

(c) 流動資產項下之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隨時付還。

(d) 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僅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此等公司全部均為附註1(c)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及債務 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顯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類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 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以港元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續)

(d)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及債務 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電視 上行及下行 服務
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Skywork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138租約合夥企業	香港	合夥人資金 329,128,8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業務
英輝房地產(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0港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中國衛賽特(香港) 衛星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60%	—	60%	投資股控
北京亞太東方 通信網絡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36%	—	60%	提供數據 傳送服務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以港元列示)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41	10,2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衛星電訊有限公司 (「亞太電訊」)	公司	香港	153,791,900港元	55%	—	55%	持有物業
北京中廣信達數據 廣播技術有限公司 (「中廣信達」)	合資企業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2.6%	—	35%	提供數據 傳輸服務

由於本集團及亞太電訊其他股東均享有委任同等數目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力，因此亞太電訊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由於本集團及中廣信達之其他股東根據股東決議案共同控制中廣信達，因此中廣信達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13,200,000元(二零零四年：13,500,000元)外，其他欠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以港元列示)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0元款項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5,100	2,7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8,100	10,800
	13,200	13,500

本集團已同意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筆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因此該筆款項乃列作非流動款項。

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 — 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75,350	83,171
流動資產	3,398	3,716
非流動負債	(63,831)	(63,054)
流動負債	(12,676)	(13,607)
淨資產	2,241	10,226
收入	1,084	840
支出	(9,079)	(3,549)
年度虧損	(7,995)	(2,709)

(以港元列示)

17 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一位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有權要求承包商負責新亞太VIB衛星之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總選擇權價格為59,904,000元。倘選擇權獲行使，採購及發射亞太VIB衛星之代價總額為936,780,000元，選擇權價格可計入代價總額中。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預付款項	38,4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454
預付款項	21,450
減值虧損	(59,9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鑑於亞太VI號衛星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成功發射，本集團並無行使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選擇權。按該選擇權協議之條款，該選擇權已到期而該協議亦視作終止。本集團須負責所有至終止日內亞太VIB衛星之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等準備工作相關之合理成本及費用。扣除以上所有合理成本及費用以後，餘下之選擇權價格可按本集團或承包商之意向在選擇權到期日起計兩年內轉至其他衛星項目。倘餘下之選擇權價格按承包商之意向轉至其他客戶的衛星項目，該餘下之選擇權價格將會退回給本集團。直至現時為止，鑑於亞太地區的衛星轉發器市場仍然競爭激烈及轉發器供過於求，本集團並無計劃在兩年內建造及發射新衛星。按衛星轉發器市場的需求狀況，本集團認為能將亞太VIB衛星之準備工作按本集團或承包商之意向在兩年內轉至其他客戶的衛星項目之可能性很低。因此，本集團現在不預期該選擇權價格能在限期內用於未來的衛星項目，或承包商會將餘下之選擇權價格退回給本集團。因此，就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確認了59,90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的減值虧損。

(以港元列示)

18 預付費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費用乃使用一些預設頻率權利的預繳牌照費用。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預付費用已列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211	29,605
減：流動部分(列賬流動資產項目下之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9,984)	(6,240)
非流動部分	32,227	23,365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第三者欠款	26,348	25,290
本公司股東欠款	22,992	18,237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欠款	390	2,226
	49,730	45,753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1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0-30日	27,603	22,167
31-60日	8,208	4,106
61-90日	6,141	4,278
91-120日	2,129	765
超過121日	5,649	14,437
	49,730	45,753

(以港元列示)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8(a)。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四年 千
人民幣	人民幣1,398	人民幣1,99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	316,685	661,677	3,117	7,5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55	12,086	169	23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40	673,763	3,286	7,799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四年 千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四年 千
人民幣	人民幣54,224	人民幣30,930	—	—
歐羅	9歐元	10歐元	—	—

(以港元列示)

21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銀行貸款	1,118,059	969,540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17,757)	(64,778)
一年後到期款額	1,000,302	904,7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17,757	64,7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902,118	611,791
五年後	98,184	292,971
	1,118,059	969,540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融資均須符合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之契諾，情況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須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之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b)。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取融資並無違反有關之契諾。

22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所收取之按金。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指使用轉發器所收取而未確認之收入，客戶可藉使用轉發器而有權於日後期間使用轉發器容量。遞延收入是根據載列於附註1(q)(i)的轉發器使用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港元列示)

24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海外稅項	4,418	4,672
有關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84,669	79,997
有關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99	99
	89,186	84,768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務折舊額 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元	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7,586	(281)	(34,855)	2,450
扣自/(計入)綜合 收益表	96,996	40	(97,411)	(37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82	(241)	(132,266)	2,075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34,582	(241)	(132,266)	2,075
扣自/(計入) 綜合收益表	241,840	(155)	(247,369)	(5,68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422	(396)	(379,635)	(3,609)

(以港元列示)

24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 本集團(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09)	(10,13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2,209
	(3,609)	2,075

(ii)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資產難以變現，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80,686,000元(二零零四年：62,476,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27,321,000元(二零零四年：22,70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元
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265	41,32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兩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26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自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計劃2001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日為止。

因行使計劃2001及計劃2002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股。

根據計劃2002，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行使價（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提呈時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最少於(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於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計劃2002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計劃2001，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最高數額為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計劃2001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之25%。此外，認購價乃經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惟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或作出低於緊接申請計劃2001項下購股權之邀約獲董事會議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超過20%之折讓。

(以港元列示)

26 購股權(續)**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計劃2001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8,450,000	9,670,000
年內已註銷	(4,220,000)	(1,2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0	8,4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4,230,000	8,45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對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式之計算元素。提早行使之預期乃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2.836元
於發行日之股份價格	3.850元
行使價格	2.765元
預期波幅(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用作模擬之 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7.00%
購股權年期(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用作模擬之 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9.93年
預期股息	無
零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6.13%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就因公眾可獲取資料所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後計算。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計算因素假設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價值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並無計入所獲得服務之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涉及市場條件。

27 繳入盈餘／其他儲備／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能須於若干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其他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由附屬公司撥出而不可供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612,212,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報)：600,497,000元)。

28 金融工具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此等風險經由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受到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投資。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毋須要求抵押品因本集團通常收取貿易按金，金額相等於應付予本集團季度使用費。倘未能按時基準支付使用款項，則本集團可終止轉發器使用協議。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衛星轉發器業務分類內之信貸風險出現若干集中情況，於應收貿易賬款中，其中31%(二零零四年：33%)及65%(二零零四年：60%)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須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諾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足夠之已落實主要財務機構資金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只包括浮息貸款。本集團可適當時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減低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惟本集團認為於二零零五年毋須訂立有關協議。利率向上波動增加新造銀行貸款成本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成本。因此，利率顯著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受到利率變動影響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資料：

	預期到期日					其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不包括利率)					
浮息銀行貸款	121	159	220	256	273	98
平均利率 ⁽¹⁾	5.965%	5.935%	5.98%	6.00%	6.02%	6.02%

⁽¹⁾ 利率為以美元掉期計算之引伸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作為代表數值。

28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收入、衛星保險保費及償還債務及絕大部份資本支出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動之影響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就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值保持於可接受水平，方式為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改善短期不平衡狀況。

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計值。鑒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計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借貸並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影響程度分析

於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時，本集團之目標為減低短期波動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然而，就長期而言，外匯及利率之永久變動將會對綜合盈利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帶息金融工具而言，估計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將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665,000元(二零零四年：222,000元)。

(f) 公平價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以港元列示)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筆24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貸款」），以轉讓有關在建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之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約及其有關保險索償、轉讓所有在建衛星轉發器之現有及未來使用協議，並指定若干銀行賬戶作為第一固定抵押品，轉發器收入和終止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同之賠款存入該指定賬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訂貸款之若干條款，就取消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備用衛星之未使用部份作出調整。因此，貸款總額之上限已減至165,000,000美元，並修訂若干財務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集團與銀行簽署一份第二次修改協議。第二次修改協議延長亞太VI號衛星貸款部份提款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修改財務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作為固定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約2,752,162,000元（二零零四年：亞太V號衛星及在建亞太VI號衛星之賬面總值約2,398,169,000元）及銀行存款約68,699,000元（二零零四年：20,75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771,000元（二零零四年：4,887,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無銀行存款（二零零四年：390,000元）作抵押。

30 或然債務

- (i)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之轉發器使用收入無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若干轉發器使用收益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一九九九年以前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元，此金額按過往年度賺得之有關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 (ii)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款額為1,127,295,000元（二零零四年：975,780,000元）。

30 或然債務(續)

- (ii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時仍然就1999/2000及2000/2001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申報仍在爭議中。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因將亞太IIR衛星之所有業務及絕大部份衛星轉發器轉讓而取得確認收益389,74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度利得稅申報該項收益為非課稅資本性收益。於二零零三年稅務局提出將所收取之款項列作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處理,且相應享有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發出2000/2001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計入就出售該衛星在2000/2001年收取之款項為應課稅收入。2000/2001課稅年度之繳納稅項為212,84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就稅務局之評稅提出反對,並指有關金額過高。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該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發出之通知,確認整項稅項爭議將暫緩處理,條件為該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前購入78,385,000元之儲稅券,而餘額134,461,000元將無條件暫緩繳納。已購入儲稅券的暫緩稅項如在最終審議後認為是應繳納的話,相當於儲稅券價值的款項會用於繳納稅款。未用作扣除應繳稅款之儲稅券餘額將會連同自購入日起計至最終審議日之利息一併退回給該附屬公司。為合乎暫緩繳納稅項之條件,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購入78,385,000元之儲稅券。

基於以上所提到的通知,本公司已取得外方法律及稅務意見,而本公司繼續相信具備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該交易收益應視作非課稅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以港元列示)

31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訂約	2,290	286,0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40,551
	2,290	626,599

32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i)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109	5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1
	109	57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ii) 衛星轉發器容量：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2,108	3,4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	—
	2,122	3,46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衛星轉發器之應付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32 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538,000元(二零零四年：513,000元)。於結算日，物業作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8,896,000元(二零零四年：8,120,000元)。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368,000元(二零零四年：1,294,000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無(二零零四年：209,000元)，有關物業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160,000元(二零零四年：138,000元)。

年內就租賃設備所賺取之服務收入為1,294,000元(二零零四年：1,374,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542,000元(二零零四年：886,000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108,000元(二零零四年：375,000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租賃安排。

33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元。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例為中國之所有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經營之退休金保障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月薪之8%及5%向退休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金保障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以港元列示)

34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予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36,339	38,259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31,335	24,163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	480	480
向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開支(附註iii)	—	1,135
向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有關衛星項目之服務費用(附註iv)	138,727	151,895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披露。

(以港元列示)

34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額如下：

	預付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 企業之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已收預繳租金 及遞延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共同控制企業	-	-	72,576	70,614	-	-	-	-	-	-
股東及其 附屬公司	-	-	-	-	22,992	18,237	528	24	-	-
本公司股東之 控股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附註(i))	-	-	-	-	390	2,226	325	6	236,425	255,105
本公司股東之 同系附屬公司	-	38,454	-	-	-	-	-	-	-	-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管理費收入乃根據協議向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收回提供服務之成本。
- (iii) 管理費開支乃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之成本而釐定。
- (iv)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乃發射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以港元列示)

34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支付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356	11,262
其他長期福利	665	486
終止服務福利	—	1,757
	14,021	13,505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5 比較數字

由於修訂了會計政策，故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或改變呈列方式；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乃根據重大會計政策之挑選及應用而編撰，其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以及於財務報表日期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之相關披露。實際業績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此等估計可能有別。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應用目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部份更重要之判斷範疇：

(i) 折舊

通訊衛星乃按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於使用日期進行工程分析釐定及定期重新評估)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多項因素影響衛星之營運年期，包括建造質素、零件耐用度、燃料耗用情況、所採用之發射運載卡車及監察及操作衛星之技巧。由於電訊行業科技一日千里及本集團之衛星受到若干營運年期限限制，本集團可能需要修訂其衛星及通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定期調整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採用目前之工程數據進行檢討。倘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會按前瞻基準將該變動之影響入賬列作折舊開支。通訊衛星折舊之詳情於附註1(g)及12披露。

未來衛星之折舊將視乎於成功發射後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在軌測試而定，而由於未來衛星之成本超過目前衛星之賬面值，折舊支出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增加。

(以港元列示)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i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根據其客戶賬戶之賬齡及其過往撇銷經驗(經扣除收回款額後)，就可能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估計需要作出之呆壞賬撥備。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客戶目前之信貸程度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不會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一般撥備，然而卻會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因此，本集團不斷監察客戶收回款項及支付款項情況，並就其客戶未能支付所須款項產生之估計虧損作出呆壞賬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之款額將會較估計為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呆壞賬作出之撥備為350,000元(二零零四年：5,654,000元)。

本集團定期檢討呆壞賬撥備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須撇銷撥備。倘本集團得悉有情況顯示因客戶更改聯絡資料後並無通知而未能履行其財務承擔，或於尋求律師或追收債務代理人之專業意見後顯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本集團將會沖銷壞賬。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或外界資源以識別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作出假設，以釐定可變現淨值。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調整先前入賬之減值支出。

本集團運用上述分析以釐定減值測試之時間、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率、用作評估減值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已減值資產之公平價值。目前難以準確估計轉發器容量及相關衛星服務之價格及剩餘價值，皆因無法輕易得知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根據現有轉發器容量及服務協議之條款計算。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以及用作定出資產可折舊年期所產生之假設及有關資產使用率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運成本價格及款額，均影響此等減值測試之結果。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資產確認先前並無入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及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雙方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定期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市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可能需要將先前並無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以港元列示)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v) 或然事項及撥備

或然事項指於財務報表日期不可能或不確定是否出現之承擔，或不可能有現金流出量而可能出現之承擔，因此不會就或然事項入賬。

倘於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能或肯定須向第三者履行承擔且因此須流出資源予第三者，惟預期至少無法自第三者獲取等值回報，則須記錄撥備。此項承擔可能屬於法定、監管或合約性質。

為估計本集團可能產生之開支以履行承擔，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之所有可供參考資料。倘無法就有關款項作出可靠估計，則不會記錄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之或然負債。

38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IFRIC)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IFRIC)第6號，因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預計集團內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公平價值選擇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金融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引致對	
下列各項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出現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之結論為：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業務，而採納餘下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以港元列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重報) 千元	二零零二年 (重報) 千元	二零零三年 (重報)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營業額	374,158	351,425	302,241	277,260	336,512
服務成本	(266,015)	(275,717)	(280,319)	(244,755)	(301,193)
其他經營收入	108,143	75,708	21,922	32,505	35,319
行政開支	78,491	72,327	33,051	9,332	30,831
其他營運開支及虧損	(71,922)	(69,886)	(74,892)	(78,680)	(77,199)
	(10,695)	(28,406)	(128,270)	(1,722)	(67,416)
經營溢利/(虧損)	104,017	49,743	(148,189)	(38,565)	(78,465)
財務成本	(5,644)	—	—	(4,117)	(36,94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067)	(10,624)	(57,132)	(2,709)	(7,9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306	39,119	(205,321)	(45,391)	(123,402)
稅項	(25,947)	(36,814)	(11,721)	(16,625)	(13,172)
年度溢利/(虧損)	67,359	2,305	(217,042)	(62,016)	(136,57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7,359	4,693	(216,119)	(59,957)	(135,564)
少數股東權益	—	(2,388)	(923)	(2,059)	(1,010)
年度溢利/(虧損)	67,359	2,305	(217,042)	(62,016)	(136,57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重報) 千元	二零零二年 (重報) 千元	二零零三年 (重報)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總資產	3,308,192	3,347,009	3,305,571	3,620,792	3,614,289
總負債	(816,061)	(864,220)	(1,046,624)	(1,423,783)	(1,552,737)
資產淨值	2,492,131	2,482,789	2,258,947	2,197,009	2,061,552

五年財務概要附註：

- 1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過渡性條文及附註2所披露，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數字已就此等全新及經修訂政策作出調整。較早年度之數字只重報以顯示如附註2所披露追溯採納該等全新會計政策。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惟於若干重大方面與適用之美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下列資料並無經過獨立審核或審閱，且並無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須予披露之全部事項。將提交予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之20-F表格內會列明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

重大差異主要與以下項目有關，而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虧損淨額及股東權益而須作出之調整載列於下文。

(a) 投資物業重估及折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直接確認，惟倘(按組合基準)儲備不足以抵銷組合之虧損，或倘撥回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或倘出售個別投資物業則作別論。於此等有限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全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後，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價值變動乃根據公平價值模式於收益表直接確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並按可用及租約年期兩者之間以短為折舊。因此，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列賬)已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重列。

折舊乃按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所持有物業之歷史成本以及該等物業之可使用年期(由44至46年不等)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持有之物業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須折舊惟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不予折舊者之總歷史成本分別為3,821,000元(二零零四年：3,821,000元)及14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0元)。

(以港元列示)

於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年度虧損淨額對賬中，調整數字為本集團物業之重估溢利撥回零元(二零零四年：78,000元)、本集團所持物業之折舊83,000元(二零零四年：84,000元)、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所持物業之折舊1,750,000元(二零零四年：1,750,000元)，及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企業所持物業之重估虧損7,150,000元(二零零四年：2,200,000元)。於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對賬中，調整數字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溢利撥回零元(二零零四年：78,000元)及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企業所持物業之重估虧損1,650,000元(二零零四年：重估溢利5,500,000元)。

(b) 購股權

本公司賦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收到的款項是在行使購股權時確認為資本的增加。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不會對所發行的購股權作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在綜合損益表內將這些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本集團並會在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項目確認相應的增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按股份在賦予購股權當日的開列市價超過購股權行使價的數額(如有)來決定補償金支出。有關數額會在相關購股權的有效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攤銷。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所確認的開支，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逆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股份支付」(「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修訂版」)，當中規定公司須按公平價值計量和確認所有股份支付的相關補償支出。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修訂版適用於所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後開始的中期和年度會計期間。本公司將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修訂版。

(c) 耐用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貼現率貼現。

(以港元列示)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SFAS第144條「耐用資產之出售或減值會計處理」，透過將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資產未來所產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淨額比較，以衡量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性。倘有關資產被視為需要減值，則將予確認之減值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值之數額計算。

鑑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減值虧損條文，預計部分耐用資產所產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低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而需要作出減值；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資產亦被視為出現減值。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減值虧損無需就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出撥回。

(d)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獨立於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的扣減款項。本集團截至本年度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亦獨立列於收益表，作為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扣減之款項。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年度總業績及總權益並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則與本年度總業績及總權益分開呈報，不過對淨收入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以港元列示)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對虧損淨額之影響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二零零四年重報)		(135,564)	(59,957)
調整：			
投資物業	(a)	(1,833)	(1,912)
投資物業重估	(a)	7,150	2,200
已授出購股權之補償開支	(b)	—	—
耐用資產減值	(c)	—	1,08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虧損淨額約數		<u>(130,247)</u>	<u>(58,589)</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31.52 仙)</u>	<u>(14.18 仙)</u>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			
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重報)		2,058,625	2,193,153
調整：			
投資物業累計折舊	(a)	(4,265)	(2,432)
重估儲備	(a)	1,650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c)	1,080	1,08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股東權益		<u>2,057,090</u>	<u>2,186,301</u>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本公司之衛星控制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購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上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隨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電郵：apmk@apstar.com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光華長安大廈 815 室

郵編：100005 電話：(8610) 6510 1735 傳真：(8610) 6510 1736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 2014 號振業大廈 A 座 8 樓 B

郵編：518010 電話：(86755) 2586 2118 傳真：(86755) 2586 2518

www.apstar.com

